东莞市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并联审批工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高电水气接入外线工程政府行政审批效率，根据《广东省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改革2019年工作要点》（粤发改体改〔2019〕2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实施范围

全市20kV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全市新建、扩建获得用水接入工程建设项目，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二、审批部门

市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管理部门。

三、并联审批事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类）”“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即：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砍伐、迁移树木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并入本事项一并办理）”“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燃气类）”。实行并联审批，容缺受理。

四、部门职责分工

（一）公安部门负责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辖管车行道范围和桥梁设施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电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用电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四）水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五）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城市道路人行道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燃气类）。

（六）政务服务部门按照集成服务工作要求负责案件受理、案件分发、办结文书送达；负责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建设，以及与其他部门系统对接工作。

（七）发展改革局、水务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别负责督促协调电水气各审批部门按时完成联合审批工作，协调解决遇到的相关问题。

五、审批事项市、镇分工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范围：跨功能区的管线、功能区外跨镇的管线。功能区范围指：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9镇（石龙、寮步、大岭山、大朗、横沥、东坑、企石、石排、茶山）；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及周边5镇（中堂、望牛墩、麻涌、洪梅、道滘）。

2.功能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范围：功能区内跨镇的管线。

3.镇街规划管理所负责范围：镇内的管线。

（二）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1.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警务指挥中心负责范围：轨道类申请审批，以及跨镇街、不可分割且影响较大的申请审批。

2.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负责范围：涉及环城路、环莞快速、水乡大道、松山湖大道、东部快速、生态园大道等道路的申请审批。

3.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大队负责范围：涉及高速公路的申请审批。

4.属地交警大队负责范围：除以上范围外的占道申请审批。

（三）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范围：市直管范围城市道路车行道和桥梁设施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2.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范围：市直管范围内城市道路人行道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3.园区（镇街）道路管理部门负责范围：本区域城市道路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4.水乡管委会负责范围：水乡大道范围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

注：①市直管范围为市中心广场、元美公园、东莞植物园、东莞大道、松山湖大道、八一路、鸿福东路、环城路、东部快速路、港口大道、生态园大道、环城路-广深高速石鼓连接线、环城路-广园东快速路连接线、环城路-广深高速望牛墩连接线、环城北路（含莞深高速与环城路共线段）等路段。

②若同时在车行道和人行道埋设管线的（中心广场、元美公园、东莞植物园除外），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审批，征求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警支队意见。

③若只在车行道埋设管线的，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交警支队审批。

④若只在城市道路人行道埋设管线的，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同市交警支队审批。

（四）占用、挖掘公路审批（包括: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讯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共5个事项）

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范围：市辖区范围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公路（功能区除外）。若涉及在国道、省道、县道公路人行道绿化带埋设管线的，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审批，征求属地道路（人行道、绿化带）管理部门意见。

2.功能区道路管理部门负责范围：功能区县道公路。

3.园区（镇街）道路管理部门负责范围：辖区内乡道、村道。

（五）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1.市水务局负责范围：同沙水库、松木山水库、横岗水库、黄牛埔水库、虾公岩水库、契爷石水库、茅輋水库、东深供水工程、江库联网工程、其它市管水利工程以及大溪水库、怀德水库、清泉水库、电光村水库、大石坑水库、大王岭水库、牛眠埔水库、五点梅水库、芦花坑水库和马尾水库，其它市管水利工程。

2.园区（镇街）水务部门负责范围：辖区内除市级审批权限范围外的水利工程。

（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市水务局负责范围：占地大于1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大于1万立方米的项目；跨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园区（镇街）水务部门负责范围：占地不足1公顷且挖填土石方不足1万立方米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1.市水务局负责范围：东引运河（寒溪水干流）、石马河、民田涌水道（太阳洲西海）、洪屋涡水道（太阳洲东海）、水蛇涌、南丫水道、厚街水道、黄沙河、南畲塱排渠、茅洲河、太平水道。

2.园区（镇街）水务部门负责范围：辖区内除东江北干流、东江南支流、东莞水道、滘前冲、中堂水道、倒运海水道、大汾北水道、黄涌、谷涌等省管河道以及市级审批权限的河道。

（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燃气类）

由各属地园区（镇街）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属地范围内的项目审批。

六、审批时限

并联审批办理总时限：5个工作日。以上办理时限均自市政务服务平台向建设单位发送受理回执之日起第2工作日开始计时，不含公证时间及特殊程序（现场勘察）时间。

七、办理流程

（一）受理流程

**1.网上申请**

建设单位按照各审批部门办事指南要求，备齐申请材料，登录网上办事大厅，选择要办理的事项，根据网页提示填写申请表，上传申请材料，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办。

**2.案件受理**

各级审批部门工作人员收到网上申报材料后，一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同时由系统发送通知短信，申请人可通过网上查看具体内容。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3.案件流转**

联合审批系统将案件的申请材料按事权划分，分别推送至市、镇各级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审批部门。涉及征求镇街道路部门意见的，同步推送给镇街道路管理部门。

（二）审批流程

**1.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自然资源局（镇街自然资源分局）应在案件受理后4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申请人可通过联合审批系统下载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

**2.办理其他审批事项**

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审批部门，应在收到案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申请人可通过联合审批系统下载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

八、其它规定

（一）并联审批中，部分审批事项不予批复的处理方式

并联审批事项中对于有规定需要将其他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前置条件的，如前置条件审批事项不予批复，则后续审批事项可终止办理，已办理的事项不受影响。

（二）共享审批材料

该阶段各审批事项之间存在先后关系，后一审批事项以前一审批事项审批结果为申请材料的，由并联审批部门通过联合审批系统调阅，不再由申请人提供，具体包括：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的各类依附建设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燃气类）。

（三）其他

办理电水气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时，不再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工程涉及地铁、文物等保护范围的，应在施工前征求轨道交通、文物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加强设计质量控制，提高设计水平，充分利用“多规合一”平台进行规划核查，提前对接，保证设计方案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九、附则

（一）本工作指引及相关办事指南（含申请材料和材料模板）将在“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服务专区”以及“一件事智慧办专区”公示，如遇相关政策调整，将根据调整情况以及试行情况在网上及时调整更新，不再另行印发。

（二）本工作指引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满足并联审批办理条件的，建设单位原则上应按本工作指引申请并联审批。此前各部门已受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原行政审批事项的，仍按原方式执行。